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市、县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安排要求，紧紧围绕人社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推进我县人社工作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7 条，其中，工作动态 1 条，稳岗就业 6 条，社会保险 1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6 条、权责清单 1 条，法规文件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我局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逐步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成立县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持续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第一平台作用，积极公开我局社会保障、就业创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领域的信息，切实做到更新及时、内容全面。

监督保障方面。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地发展，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局分管负责人定期对各中心、各股室所涉及公开的内容进行检查督查，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及时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公开时效性有待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不多，公开渠道有待拓宽；三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公开质量有待提高。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出抓好规章制度健全、工作作风转变、业务流程规范等建设，进一步做实做细做优服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扎实做好政策文件发布，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我局也将继续依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重点任务，提升公开力度，把群众最关心、最了解的政务工作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提高工作透明度、办事效率、管理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